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7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7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现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为海能达技术服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包含在公司前次为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701 东侧

3、法定代表人：米荣奎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最近未进行信用评级。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700.36	8,720.39
净利润	-693.84	823.2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778.50	33,270.17
所有者权益	12,158.57	12,959.85
资产负债率	72.85%	61.05%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85,977.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7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